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任實習指導教師聘約

101 年 06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1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 年 07 月 0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4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4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9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3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6 月 05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 年 03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3 月 19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專任實習指導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為學生表率。
- 第三條 本校為天主教會學校，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不得為其他宗教及特定政黨做宣傳，並遵守天主教教義，教導學生奉行。
- 第四條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第五條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第六條 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第七條 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本校出勤差假管理規定及有關實習指導教師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第九條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第十條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第十一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

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二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第十四條 教師不得兼任校外之職務及校外兼課，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五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第十六條 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賠償三個月薪俸(含本俸、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學校並得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違約情形。

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在離職三個月前以書面簽請學校同意；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經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或教師升等通過後，未服務滿二學年以上離職者，除特殊情形外，視為學校不同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第十八條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以下情形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一、連續曠課、曠職達四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五日。
- 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三、經核准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逾期不返校復職。
- 四、不依學校規定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
- 五、違反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規定，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含上個學期應補足時數)者，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作業要點進行安置。
- 第十九條 未取得合格證書之教師除本聘約外尚須遵守本校他項規定。
- 第二十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教師之聘期依教師法辦理。
教師之本薪(年功薪)比照公立學校標準，學術研究費分別為：教授(54,450元)、副教授(45,250元)、助理教授(39,555元)、講師(31,145元)。
- 第二十二條 本聘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聘約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